##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安局的扬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内部消防设施设备维修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内部消防设施设备维修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不 得对行业类别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u>扬州市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6</u> 人, 营业收入为 <u>1615.5</u>万元,资产总额为 <u>978.15</u>万元 <sup>1</sup>,属于<u>(、、小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 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成交)后将公示。
- 4.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和基章) 日期: 2020年,10月27